

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併購策略委員會組織規程

109 年 12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
113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第一次修訂

第一條（訂定目的）

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為強化公司治理，並落實董事會之策略指導功能，爰依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，設置「併購策略委員會」（下稱「本委員會」）。

第二條（併購策略委員會之組成）

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及其他兩名以上（含）由董事長薦舉之董事組成，並應有獨立董事參與，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至董事長重新薦舉委員、或至委員主動辭任本委員會職務、或至委員董事任期屆滿或解任時止。董事變更或董事長認為必要時，得重新薦舉委員。

第三條（職權範圍及公司提供之資源）

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本公司集團併購案件之策略評估，並報告董事會。本委員會之設置不影響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職權之行使，依相關法令應由審計委員會決議之併購事項，仍應由審計委員會依法令審議之。

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集本公司相關經理人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，外部顧問所生費用由公司負擔之。

第四條（議程及議事規則）

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。

本委員會宜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本委員會成員以親自到場或視訊方式參加會議。

本委員會為決議時，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有過半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

第五條（施行）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